

歐戰後日本對庚款處理政策的分析

——日本在華文教活動研究之二

黃 福 慶

- 一、前言
- 二、「對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的公佈
- 三、形式上的組織
- 四、庚款運用概況——對華文化事業
- 五、中國的輿論
- 六、結論

一、前 言

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成爲中日關係惡化的重大關鍵，茲後日本的侵華陰謀，使中國的排日風潮，日趨高漲，增長中國的民族意識。日本除以軍事侵略中國外，也許感到近代國家向外發展的趨勢：以軍事侵略爲下策，而以文化交流，培養民族感情爲上策。更受到美英等國退還庚款的啓示，乃決定將其庚款作爲對華文化事業之用。一九二三年四月，日本政府公佈「對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作爲運用庚款的依據，並於外務省設置「對支文化事務局」，掌管對華文化事業的一切事宜。此舉，表面上，在於謀求中日親善，文化提携；事實上，其各種措施，並不如此單純，似乎別有企圖。本文即欲在這方面作一探討。

二、「對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的公佈

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歐戰方殷，中國因參戰之故，經濟拮据，得到參戰諸同盟國的允諾，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緩付庚款五年。一九二二年十一月，緩

付期限屆滿，中國政府雖再要求緩付兩年，然未得要領。

在這期間，日本朝野對於日本庚款的處理，尤其是對華文教設施，頗表關切。如安川敬一郎在「中日親善基礎之教育事業」一書中，特別強調，今後欲真謀中日親善，而覺彼此有提携之必要，不可不先將教育機關極力刷新而擴張之；且教育之本旨，務令中國人得正當理解日本，而不可以籠絡中國人意見存於心，要知真正之國交，必從國民有真正之理解開始。^①

日本政府對於庚款的處理，亦表重視。一九一八年一月間，在國會中曾討論庚款事宜，交付外交調查會研議。結果提出綜合意見，認為日本應將庚款運用於獎勵中國優秀學生，補助官私立學校，加強私立學校的監督，設立寄宿舍，改善留學生生活情趣，設立中國人教育事務研究會，發展中國留學生監督事務所，加強日本教師學生與中國留學生的親睦，設立中日社交機關，並在中國設立留日預備學校，補助各地學校等，預計每年臨時費四三〇、〇〇〇圓，經常費三四二、〇〇〇圓。^②

一九一八年五月間，日本外相後藤新平，曾將日本退還庚款之意告知駐華公使林董，並派西原龜三來華，會晤曹汝霖，表示願退還庚款，作為振興教育及衛生事業之用。^③

及至是年九月二十一日，外相後藤（寺內內閣時代）向駐日公使章宗祥作非正式的聲明說，日本有意於適當時機，拋棄庚子賠款的請求權，辦法則俟考慮後另行決定。^④原敬內閣時代，日本衆議院曾提出努力贊助中國文化事業建設方案。而首相原敬在國會預算委員會中答覆議員質詢時謂：「日本政府並不變更寺內內閣當時之意向，但其方法，則以能增進中國國民一般之幸福為宜——例如用於教育、衛生、饑饉救恤等，於國民有關係之事實。至於時機，則以所拋棄之金錢，完全用於此等事業之時為最妥當。」^⑤不過從後藤之聲明及原敬之答覆，可以看出前後所言，皆頗籠統，並且無誠心退還之意。

一九二二年二月，荒川五郎等十二名國會議員，於第四十五次日本國會中提議，把日本應取得的庚款，將一部分歸還中國，充當留日學生的學費，一部分補助

① 安川敬一郎：「日支親善の基礎たるべき教育事業」（引自「東方雜誌」第十五卷第三號，內外時報，頁一八二～一八五）。

② 王樹槐：「庚子賠款」（臺北，民國六十三年）頁四八三～四八五。

③ 「日本外交史」卷一一，頁五五四。參閱王樹槐前引書，頁四八五。

④ 「日本外交檔」（Japan Archives i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M T. 1522-2, pp. 555-556.

⑤ 「教育雜誌」第十五卷第六號，頁四九。

日本在華的學校及醫院或其他文化事業。^⑥其理由為當今世界大勢，應為日本國民生存及世界和平而努力，不可一日偷安。欲達此目的，中日兩國急需親善提携，不獨東洋和平可保，更可增進世界人類幸福，至其使用範圍，與岸田所提相同。^⑦

在同次國會中，山本條太郎等七人，亦提出有關對華文化設施的議案，建議日本政府，為了招徠中國留學生或獎勵日本在華之教育或文化設施，應講求適當的方法。^⑧

上列兩項議案，均於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國會議決通過。^⑨

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日本政府制定「對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案，提交第四十六次國會審議，經參眾兩院議決通過，於同年三月三十日，以法律第三十六號制定公佈，四月一日起實施。該特別會計法共十條，可歸納為如下幾點：^⑩

一、基金

1. 庚子賠款及山東關係之鐵路及公有財產補償國庫證券之本利。
2. 山東關係鑛山之補償金。

二、舉辦之事業

1. 日本在華之教育、學藝、衛生、救恤及其他文化事業。
2. 對居留日本之中國國民實施與前項同樣之事業。
3. 在日本有關中國之學術研究事業。

三、每年度之歲出預算——制定該會計法之初，規定每年度之歲出為二百五十萬圓，一九二六年，經修訂增加為三百萬圓。

四、建立公積金制度——將每年度歲收餘款，加以累積，將之購買公債或儲蓄運用，俟庚款償付期限屆滿後，可運用公積金之利息作為歲出金額。

五、政府每年應製定特別會計之歲入歲出預算，與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送請國會審議。

當時，未償還日本庚款部分，連本帶利，約為七千二百十餘萬圓，償付期限為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而山東關係的收入，皆為年利六分的國庫證券，其

⑥ 「日本外交檔」 S. 8210-1 pp. 70.

⑦ 同上書，S. 8000-1 pp. 559-564 王樹槐前引書，頁四八七。

⑧ 同上書，S. 8210-1 pp. 71.

⑨ 同上書，S. 8210-1 pp. 74.

⑩ 同上書，S. 8000-1 pp. 680-692, S. 8140-1 pp. 179-182. 河村一夫：「對支文化事業關係史」（「歷史教育」第十五卷第八號，頁八〇～八一）。外務省文化事業部：「對支文化事業の概要」（「支那」第十九卷第二號，頁一〇七～一〇八）。

中鐵路補償部分爲一千四百五十萬圓，公有財產補償部分爲三百六十萬圓，期限爲一九三七年（民國二十六年）及一九三八年（民國二十七年）。^① 茲將「對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的基金列表如下：^②

本		金			利 息		
證 券 (資金)名	未償付本金額	償付期限	交付日期	每次支付 金 額	利率	交付日期	每次支付 金 額
四分利中國 國債券	42,444,491.355 圓	1945年12 月	每月月底	1923年爲 每月約8 萬9千圓	年息 四分	每月月底	1923年爲 每月約13 萬3千圓
膠濟鐵路國 庫證券	14,500,000圓	自1928年 1月至19 37年12月	由中國政 府裁定	同上	年息 六分	6月30日 12月31日	435,000 圓
青島公有財 產補償國庫 證券	3,607,843圓	自1924年 9月至19 38年3月	9月13日 3月13日	以每次金 額之28分 之1爲原 則	年息 六分	9月13日 3月13日	108,000 圓
山東鑛山公 司補償金	2,326,135圓	未定					

附註：上表係根據 1925 年 1 月制定者。

依日本政府的統計，中國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一年，每年應支付本利二百六十六萬三千五百零五圓，自一九三二年至一九四〇年，每年應支付三百八十四萬五千六百十六圓，自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五年，每年應支付二百六十六萬三千五百零五圓給日本。^③

每年歲出金額的來源，日本政府的方針爲每年從庚款的收入中，提出一百七十二萬圓，從山東關係的收入中，提出七十八萬圓，共計二百五十萬圓，作爲對華文化事業資金之用。前者主要用於爲中國人而實施的文化事業，後者主要用於補助日人在華經營的文化事業。換言之，前者爲純粹的對華文化事業，後者則爲廣泛的對華文化事業。^④

① 岡部長景：「對支文化事業の使命」（「外交時報」第四十一卷第十一號，頁五七）。

② 「日本外交檔」MT. 1522-2 pp. 594.

③ 同上書，S. 8140-1 pp. 190-191.

④ 同上書，S. 8000-1 pp. 93, S. 8210-1 pp. 504-506. 岡部長景前引論文，頁五九。

「對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公佈實施以後，爲了執行機關的設置與隸屬問題，發生一點爭議。如果從該會計法制定的原委而言，與外務省息息相關，實質上，文化事業與文部省有密切關係，故兩者甚難單獨處理這種事業，有人主張設一直屬於內閣的機關，以執行其事務，然而多數意見認爲庚款事宜既由外務省負責交涉處理，執行機關，似應設置於外務省，^⑮此議方獲定論。

一九二三年五月五日，日政府公佈「對支文化事務局」官制，以外務省亞細亞局長兼充局長，在外務大臣管理下掌理有關對華文化事業的一切事宜。該局在編制上，除置有局長一人外，設有專任事務官四名，專任局員八名。^⑯掌管的事務大致爲：^⑰

一、決定有關實施文化事業的根本方針。

二、編製預算。

三、事業的推展。

1. 留學生學費的補給。

2. 圖書館及研究所的設立。

3. 中日兩國考察人員及講師的交換。

4. 補助金的支付。

四、調查——研究既有的對華文化事業，廣求中日兩國識者的意見，並經常派員赴華作實地調查，作爲實施方針的參考。

一九二四年，該局在精簡行政之下，曾縮小編制（部長一名，事務官二名，局員七名）。是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外務省官制，取消「對華文化事務局」，於亞細亞局內設置「文化事業部」（因中國人對於所冠「對支」兩字，頗不以爲然，乃趁改制時將之刪去），雖然如此，仍然引起中國人種種誤解，影響事業的推展，乃於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復修正官制，將文化事業部改編爲外務省獨立的一部，部長由外務省內的高等官中遴選充任。一九二九年六月，復將文化事業部長改由專任的特任官擔任，理由爲(1)文化事業部的業務增加，(2)部長如由外交官兼任，易引起外界誤會，認爲帶有政治色彩，(3)兼職的文化事業部長，在實質上，不適於擔任持久性的文化事業，(4)使文化事業部長與外務省內其他局部長的地位同等，以

^⑮ 河村一夫前引論文，頁八二。

^⑯ 「日本外交檔」 MT. 1522-2 pp. 27-28.

^⑰ 同上書， MT. 1522-2 pp. 28-30.

示重視文化事業。一九三六年，爲應事務需要，擴大編制，分設三課，第一課處理對華文化事業實施有關事務，第二課掌管庶務，第三課掌理國際文化事業有關事務。¹⁸

如將「對支文化事務局」掌管的事務加以分析，則一切對華文化事業方針的決定，經費的分配，事業的推展等，其權限均操縱於該局，中國似無權過問，失去了退還庚款的真正意義，國人難免大失所望，因而導致羣起反對，認爲日本此舉，是藉文化事業之名，而行文化侵略之實的主要因素。

「對支文化事務局」或「文化事務局」，是對華文化事業的執行機關，策劃一切對華文化事業事宜。爲了調查及審議有關對華文化事業，另設置諮詢機關——對支文化事業調查會。

「對支文化事業調查會」官制，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其組織如下：¹⁹

- 一、對支文化事業調查會在外務大臣監督下，以備諮詢並調查審議有關對華文化事業事宜。
- 二、有關對華文化事業，調查會得向外務大臣建議。
- 三、調查會由會長一人及委員三十人以內組織之。
- 四、會長由外務大臣充任，委員由外務大臣奏請從有關各廳高等官及學識豐富者遴選，由內閣任命。

委員任期爲四年，但任期中得可解任。

- 五、會長綜理會務，會長有事時，外務大臣得指定委員代理職務。
- 六、調查會設幹事長一人，幹事若干人。

幹事長由對支文化事務局局長兼任，²⁰受會長之命掌理庶務，幹事由外務大臣奏請而由內閣任命，受會長及幹事長之指揮，整理庶務。

- 七、調查會設書記，由外務大臣任命。

次日（二十八日），公佈委員名單計二十九名，姓名及職位如下：²¹

¹⁸ 同上書，MT. 1522-2 pp. 558, MT. 1522-2 pp. 581. 外務省文化事業部前引資料，頁一〇八～一〇九。河村一夫前引論文，頁八九。

¹⁹ 「日本外交檔」S. 8140-1 pp. 483.

²⁰ 一九二四年廢「對支文化事務局」，改爲「文化事務局」，幹事長由亞細亞局長兼任。

²¹ 河村一夫前引論文，頁八三。

姓 名	職 位	爵 位	姓 名	職 位	爵 位
松平恒雄	外務次官	侯 爵	小村俊三郎	外務省翻譯官	子 爵 子 爵 男 爵
高尾 亨	大使館參事官		佐藤寬次	東京帝國大學教授農學 博士	
小村欣一	外務省情報部次長		黑田清輝	貴族院議員	
田 昌	大藏省主計局長		大河內正敏	貴族院議員工學博士	
赤司鷹一郎	文部次官		藤村義朗	貴族院議員	
松浦鎮次郎	文部省專門學務局長		江木 翼	貴族院議員法學博士	
樺山資英	內閣書記官長		瀧 正雄	衆議院議員	
俵 孫 一	內閣拓殖事務局長		一宮房治郎	同上	
入澤達吉	東京帝國大學教授醫學 博士		田中武雄	同上	
服部宇之吉	東京帝國大學教授文學 博士		星島二郎	同上	
山崎直方	東京帝國大學教授理學 博士		江口定條	南滿州鐵道會社副總裁	
米山梅吉	橫濱正金銀行董事		小田切萬壽 之助	橫濱正金銀行董事	
門野重九郎	同上		下村 宏	法學博士	
白岩龍平	東亞同文會理事長		森俊六郎	同上	
		岡 實	同上		

由上列名單中可知，調查委員，包括了日本政要，議院，銀行及教授學者等高級人物。調查會成立後第二年（一九二四年），曾召開三次會議，其中還設立特別委員會及專家協議會等，審議文化事業的根本方針及實施方法等事宜。

日本運用庚款於對華文化事業，必須與中國取得協議，方能實行，日本既已公佈各項官別，一切似已準備就緒，中國方面亦渴望此項庚款早日退還，用於舉辦文教等事業，乃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間特派朱念祖、陳延齡等前往日本，協助駐日公使汪榮寶與日方會談。中日雙方會談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及次年一月八日在日本外務省舉行。與會者中國為駐日公使汪榮寶、教育部特派員朱念祖、學務專員陳延齡及駐日使館張參事官、錢秘書官，日本為外務省亞細亞局長出淵勝次、事務官岡部長景、朝岡健、書記官伊藤等。^②席上，先由汪公使提出說帖，作為會談參考，旋交換意見後，彼此達成協議，於二月六日成立「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亦即所謂「汪出淵協定」，內容為：^③

② 「日本外交檔」 S 8210-1 pp. 485-486.

③ 同上書，S 8210-1 pp. 485-488.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第五冊（民國六十五年，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影印版），頁一一二。

- 一、日本方面舉辦對華文化事業時，應將中國方面有識階級之代表的意見，十分尊重。
- 二、庚子賠款項下之資金，主要用於中國人所辦之文化事業。至對於日本在山東所已設立之學校病院，及其他現時日本各團體在華經營之文化事業，其補助專就關係山東項下之資金支出之。
- 三、在北京地方設立圖書館及人文科學研究所。
- 四、在上海地方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
- 五、辦理前二項事業應支經費，隨後另定之。
- 六、將來庚子賠款項下資金有盈餘時，應再舉辦下開各事業。
 - (1)就適當地點設立博物館。
 - (2)在濟南地方設立醫科大學，以病院附屬之。
 - (3)在廣東地方設立醫學校及附屬病院。
- 七、對於第三項至六項所開各事業，設評議員會，以中日兩國人組織之。其員數各評議員會約二十名，中日兩方各十名，由兩方協商，另選中國人一名為會長。
- 八、北京圖書館及研究所之用地，由中國政府免價撥給。
- 九、救恤之名義，應從速改為慈善費或其他名稱。

對於在北京設置圖書館、人文科學研究所及在上海設置自然科學研究所應支經費，中國方面曾提出說帖，希望(1)圖書館建築開辦費至少需一百萬元，常年經費四十萬元。(2)研究所建築開辦費至少需五十萬元，常年經費至少需三十萬元。(3)一九二五年預算內應加入博物館經費。(4)圖書館、博物館、研究所之內容，由中日組織董事會決定，人數比例，照清華學校先例辦理。(5)一九二四年度留學生補助費至少六十萬元。^{②4}

「汪出淵協定」成為日後日本對華文化事業的準繩，也因此招致中國方面強烈的反對。

三、形式上的組織

1. 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

根據一九二四年二月六日「汪出淵協定」第七項，兩國應組織委員會，處理在

^{②4} 「日本外交檔」 S 8310-1 pp. 80-82, S 8000-1 pp. 2339-2342. 王樹槐前引書，頁四九〇。

華文化事業。日本積極籌劃，次年二月，日政府派外務省事務官朝岡健來華籌設研究所並協助駐華公使芳澤謙吉向中國政府交涉籌組委員會事宜。朝岡抵華後，曾獨斷的發表聲明書，並無端侮蔑全國教聯會庚款事宜委員會廣西代表雷殷等，引起教育界的反感。朝岡對於教育部專員所提組織中日總委員辦法，又加以拒絕，教育部因認為不易交涉，乃將此事交給外交部辦理，而外交部亦以教育部主張之總委員會為交涉先決條件，致使交涉受阻。日本外務省因見於朝岡如此顛預，惟恐益增中國民間的反感，乃於四月二十日，電訓日使轉致朝岡，召其返國。但至二十二日，又電訓朝岡，向中國表示容納中國對於組織委員會之主張，經姚震從中斡旋，二十三日，雙方始獲得初步協議。^⑳

一九二五年五月四日，中國外交總長沈瑞麟與日本駐華公使，就組織總委員會事，正式換文，內容大致為：^㉑

- 一、以庚子賠款在中國境內所辦理之一切文化事業，同意在不違反日本法令之範圍內，為籌畫決定及管理起見，組織兩國共同之文化事業委員會。
- 二、委員人數，決定中國十一名以內，日本十名以內，委員長由中國人充任。
- 三、在上海及北京各設分會。

換文後，雙方即決定委員人選為中國十一人，日本七人。^㉒

中 國 委 員			日 本 委 員		
姓 名	學 經 歷	備 考	姓 名	學 經 歷	備 考
柯 劭 忒	日本文學博士，曾任 教育部官員	辭職後， 由梁鴻志 補任	入澤達吉	醫學博士	
熊 希 齡	留日、留歐、前財政 總長、國務總理		服部宇之吉	文學博士	
江 庸	前司法總長		大河內正敏	文學博士	
王 式 通	總統秘書舊學家		太田為吉	公使館參事	
賈 恩 紱	舊學家		狩野直喜		
湯 中	教育部次長	山崎直方	理學博士		
		瀨川淺之進	曾任駐漢口、牛莊、 廣東總領事		

⑳ 「教育雜誌」第十七卷第六號，教育界消息，頁五。

㉑ 同上書，同卷同號，教育界消息，頁五～六。外務省文化事業部前引資料，頁一二六～一二七。河村一夫前引論文，頁八四。

㉒ 河村一夫前引論文，頁八四。東亞研究所編：「日本の對支投資」（下）（一九七四年，東京原書房），頁九七九。王樹槐前引書，頁四九三。

王 照	舊學家			
胡 敦 復	東南大學校長			
鄧 萃 英	留日、留美，教育部 首席參事	離京後由 楊策繼之		
鄭 貞 文	日本理學士			
王 樹 枏	國會議員			

日方委員瀨川淺之進，在漢口任總領事多年，熟稔中國情勢，因此，日本政府派他常川駐在北京，隨時與中國交涉折衝，後來為應實際需要，又派委員大內暢三（後來追補者）來華協助瀨川進行研究事業的推展及選購研究所用地等事宜。

「中日文化委員會總會」（成立之初的稱呼）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九日至十二日在北京召開第一次會議，中日雙方委員全體參加，會中一致推舉柯劭忞為會長。此次會議曾討論研究所研究部門的分類、經費、總委員會章程等問題。至於有關研究所的設置及研究事業的推展，總委員會對有關當局提出兩項要求：

- 一、希望中國政府早日提供北京圖書館及研究所的建築用地。
- 二、希望中日兩國官憲對於為設置研究所及圖書館應作之研究及調查，給予保護及援助。^⑳

此次會議，因時間匆促，未及深入討論總委員會章程，乃決定由中日委員組織章程審查委員會，加以研議後，提交下次總會審議。十月十四日，召開第一次章程委員會會議，因雙方對於委員會的名稱、權限、資金管理方法及常務委員會制度等問題，意見紛歧，無法作成定論。及至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會議時，始得結論，隨即於七月二十七日，在北京召開臨時大會，通過委員會章程，並將總委員會改稱「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㉑章程共十三條：^㉒

- 一、本委員會依據民國十四年五月四日之中國外交總長與日本駐華公使之公文照會決定，以庚子賠款作為管理文化事業。
- 二、委員會以中國政府所派十一名以內之委員與日本政府所派十名以內之委員組織之。
- 三、委員之任期為三年，候補者之任期，以前任者之未滿任期為限度，但二者均得連任。

⑳ 外務省文化事業部前引資料，頁一二八。

㉑ 同上書，頁一二九。

㉒ 「教育雜誌」第十八卷第九號，教育界消息，頁一。

- 四、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中國委員中互選。
- 五、委員會接受日本政府所支出之庚子賠款，分配於各項之文化事業賠款以外之資金及寄附金。凡為使用於文化事業者，委員會均得接受之，依據章程之條件，決定其用途。
- 六、委員會選任中日總務委員各一名，使其處理庶務會計事項。總務委員有事故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以代理其職務。
- 七、委員會置辦事處於北京。
- 八、委員會每年開總會一次，於認為必要時，依中日兩國委員過半數之提議，由委員長召集臨時總會，但得以文書徵求意見以代開會。
- 九、委員會非有中日兩國委員各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委員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之。
- 十、委員會之議事，以中日兩國委員雙方過半數採決之。
- 十一、委員會之事務及事業經營，於必要時，得委任地方委員會研究處理。
- 十二、委員會得設書記及事務員。
- 十三、委員會章程，得以總會修正之。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在東京召開第二次總委員會，中國委員除柯劭忞、王照、王式通、梁鴻志等四人外，全部出席參加。此次總會主要決定事項為(1)總委員會從外務省的撥付款項中，保留北京委員會準備金三萬圓，餘款分別移作北京及上海各事業費之用，(2)從研究所及圖書館建築費總額五百三十五萬圓中，以三十五萬圓作為預備費，餘款平均分配給上海及北京使用，(3)刪除總委員會委員任期，總務委員之任期，定為一年，(4)籌設東方文化圖書館籌備處，處長由中國之籌備委員擔任，推舉瀨川為日方籌備委員，(5)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之主要事業定為新字典編纂方法之調查，四庫全書補遺及續編與十三經注疏通檢的編纂等三項，推舉江庸為前三項研究之事務主任。^⑩

第二次總委員會閉幕，中國委員返國後，王樹枏及賈恩紱兩委員因不滿江庸及湯中在會議期間態度，乃發表聲明書，宣言第二次總委員會的議決事項無效，江庸加以反駁，導致中國委員內部發生軋轢。一九二六年十月，日政府派服部、狩野兩委員來華，促進研究並作調停事宜，經斡旋後，內訌平息。十月二十八日召開總委員會臨時總會及第三次總會，主要議決事項為(1)通過研究所暫行章程，推舉柯劭忞

^⑩ 外務省文化事業部前引資料，頁一二九～一三〇。

爲研究所總裁，王樹枬、服部宇之吉爲副總裁，(2)職務委員中之委員長、總裁、副總裁、建築委員之任期爲三年，圖書館籌備委員爲一年，(3)推舉梁鴻志、瀨川淺之進（連任）爲總務委員，委派湯中、狩野直喜爲圖書館籌備委員。^②

像這種例行的總委員會，似乎每年都舉行，但是並沒有發揮任何特殊的功能。

2. 東方文化事業上海委員會

根據一九二五年五月四日之換文規定，爲籌設北京圖書館、人文科學研究所及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應分別組織北京及上海委員會，作爲執行機關，而且上海委員會應於總委員會成立後，即時組織，而北京委員會則於中國政府提供土地後組織。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上海委員會成立，委員名單爲：^③

中國委員：秦汾、鄭貞文、胡敦復、伍連德、余巖、章鴻釗、文元模、朱家驊、謝應瑞、嚴智鍾。

日本委員：大河內正敏、山崎直方、岸上謙吉、新城新藏、入澤達吉、林春雄、慶松勝左衛門、矢田七太郎、瀨川淺之進、片山正夫。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五日，在上海召開上海委員會第一次總會，會期五天。當討論研究事項及預算時，中國委員要求年撥八萬圓作爲研究所成立前，派遣研究人員前往海外深造之用，但是日方委員則主張研究所成立前，年撥十萬圓作爲研究調查預備之用，雙方各堅持己見，幾使會議決裂，最後還是互相讓步，並作成如下的決議：^④

一、推舉嚴智鍾爲委員長。

二、通過委員會章程及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組織大綱。

三、派遣研究員事宜

(1)在一九二七、二八、二九年度內，派七人前往歐美，十四人前往日本。

(2)派赴歐美經費爲四萬九千八百圓。

(3)一九三〇及三一年度，每年派七人前往歐美。

(4)派赴歐美所需經費，由日本委員會編列預算，派赴日本者另案辦理。

四、一九二七年度之預備研究費爲八萬七千圓。

^② 同上書，頁一三〇～一三一。

^③ 河村一夫前引論文，頁八六。「日本の對支投資」（下），頁九七九。「日本外交檔」 S 8310-1 pp. 143

^④ 外務省文化事業部前引資料，頁一三一～一三二。上海委員會章程及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組織大綱，請閱「日本外交檔」 S 8310-1 pp. 145-146 pp. 147-149.

五、設臨時事務委員處理會務，委派余巖、謝應瑞、鄭貞文、矢田七太郎、大河內正敏爲委員。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在日本召開上海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此次會議除通過一九二八年度事務費及研究費預算外，並無重要議決事項。

從整個庚款的運用過程來看，上述委員會是唯一由中日雙方人士組織者。表面上冠冕堂皇爲籌劃管理在華舉辦之一切文化事業，事實上，該委員會所管理的只是北京圖書館、人文科學研究所及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而已，而且並非出於日本政府之真正意願，是因爲中國對日本庚款運用不當，羣起反對，爲敷衍華人起見所組織者而已。日本之所謂對華文化事業，在外務省設有「對支文化事務局」，經營其事，一切計劃及管理基金事宜，悉歸該局辦理，所謂「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或「上海委員會」等，僅虛有其名，實際上，毫無實權。

四、庚款運用概況——對華文化事業

根據「對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第五條，對於舉辦的事業，有明文規定，如加以分類，則可分爲直接與中國人有關係的文化事業與在華日人的文化事業兩種，前者以補助留日學生學費及設置圖書館、研究所爲主，後者以補助日人在華經營的學校爲主。

1. 補助留學生學費

(1) 一般補助生

「汪出淵協定」未成立前，留日學生對於學費補助問題，意見不一，一九二三年十二月，日政府趁駐日公使汪榮寶赴任之機，與之協商，同意一九二三年度的臨時措施爲(1)補助缺乏學費及返國旅費的學生，(2)發給官自費生獎勵金，(3)還清肄業於文部省直轄學校學生滯繳學費。以上三項金額約爲二十二萬四千圓，另外支付因關東大地震而返國學生的輸送費三萬六千餘圓。^⑤ 這個措施主要在清理留學生欠繳的學費並解決他們目前的困境。

「汪出淵協定」對於補助學生，有明文規定。^⑥ 協定成立後，駐日使館即着手

^⑤ 「日本外交稿」 MT. 1522-2 pp. 561-562.

^⑥ 舒新城：「近代中國留學史」（民國二十二年，上海中華書局），頁一〇〇～一〇一。

分配補助費，定全費生每名每月八十圓，共二百四十名，半費生每名四十圓，共一百四十名，以各省庚子賠款分擔數及選出之衆議員爲比例來定各省學生受補助費者的名額。但分配後，尚餘全費生名額十一名，擬以補助女生，而自費男生羣起反對，且不許公費生染指，使館乃改訂此案，以餘額十一名作爲補助國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遴選合格人員赴日研究費，並將全費與半費之區別取消，一律定爲每月七十圓，各省應得名額，由官費自費生平均分配，後因自費女生的反對，而改歸北京教育部辦理。^⑳

一九二四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公佈「庚款補助留日學生學費分配辦法」。一般補助生辦法，至此定案，內容如下：^㉑

- 一、支給此項學費學生，定額爲三百二十名，按各行省衆議院議員名額及擔負賠款金額之比例爲標準，分省定額如下：河北二十三名，江蘇二十七名，四川二十四名，浙江二十二名，江西二十一名，山東十八名，河南十七名，廣東二十一名，山西十五名，湖南十四名，安徽十五名，湖北十六名，福建十三名，雲南十名，陝西十一名，廣西九名，甘肅七名，貴州六名，新疆六名，遼寧六名，吉林四名，黑龍江四名。
- 二、每名每月應支學費日幣七十圓。
- 三、各行省應得名額，在留東官自費生中各補半數，如係單數時，得由自費生多補一名。
- 四、官費生換補前項學費時，其原有官費缺額，應遵照十二年三月十九日通咨五校特約取消後留日學生補費辦法應與歐美一律辦理之原案辦理。但凡屬缺費省分之官費生，其遺缺暫緩序補。
- 五、各行省官費生如不願換補前項學費時，得以各該省自費生遞補之。自費生不足額時，以官費生補之。
- 六、前項學費，依下列學校資格依次序補〔學校從略，分爲甲（帝國及官立大學本科）乙（私立大學本科）丙（官立公立專科學校本科）丁（私立專科學校本科）戊（官立專科學校特別預科）等五種等級〕。
- 七、前項學生之資格相同時，以年級之高下定之，年級相同時，以成績之優劣定之，成績相同或有疑義時，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舉行考試定之。
- 八、各行省如合格之官自費生均不足額時，得由學務處考察各該省在前項指定

^⑳ 同上書，頁一〇一～一〇二。「東方雜誌」第二十一卷第六號，頁七。

^㉑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第五冊，頁一一二～一一四。

學校外之官公私立大學專門學校學生成績最優者補充之。

九、於各行省所得定額外，所餘十一名，應由國內國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遴選合格人員，赴東研究。

一九二四年秋天，日政府要求我國留日學務處調查肄業日本專門以上各校學生姓名，決定得費者及候補者之人員造冊送交「對支文化事務局」，於該年十月份起開始發放。至於十月以前的補助費，則由日政府移作官立學校學費及一部分學生之研究費及實習費之用。^③

受領此項補助費的學生，在發款之先，各校校長將本校應得費之學生召集，舉行宣誓，製定「誓約書」一紙，勒令填寫。^④因誓約書的內容，有辱學生人格，學生多不願領費，並糾合同學向使館聲明，請向日政府交涉，取消此項誓約，結果，乃略將內容修訂，學生才行領費。

由於留日學生逐年減少，一開始，受補學生即未達到原訂名額，^⑤一九二六年有請中國每年派三百名赴日留學之議，^⑥以彌補逐年減少的現象。茲將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受補的學生，列表如下，藉以瞭解當時受補的情形。^⑦

1. 受領補助費之留日學生人數省別統計表

年 度 類 別		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般補助生		選拔生	特選生	一般補助生	選拔生	特選生
		定額	受領人數					
奉天	6	1	47	1	1	65	1	
吉林	4	3	3		2	2		
黑龍江	4	3	1		2			
河北	23	18	6		14	13		
河南	17	15	4	1	10	4		

③ 「日本外交檔」 MT. 1522-2 pp. 561-562.

④ 「教育雜誌」第十七卷第四號，教育界消息，頁八。「誓約書」的內容大致為「某部某科幾年級姓名、生年月日，學生今次依照日本政府成案之對支文化事業之一支那留學生給費實施大綱，自大正十三年十月起，每月領受補給學費金七十圓，不勝感激之至。為此，誓當專心勉學，畢業之後，並願本奉右記主旨奮勵，奉答恩眷之隆。特為誓約如右。」

⑤ 王樹槐：「庚子賠款」，頁五二七。

⑥ 「教育雜誌」第十七卷第五號，教育界消息，頁二。

⑦ 「日本外交檔」 S 8140-2 pp. 268-270. pp. 261-267.

山	東	18	8	5		5	7	
山	西	15	9	1		5	2	
陝	西	11	10	1		5	2	
甘	肅	7	5			3	1	
新	疆	6	2			1		
安	徽	15	10	7		5	11	
江	蘇	27	15	4		10	7	1
浙	江	22	16	12	1	8	17	1
湖	北	16	12	14		6	18	1
湖	南	14	6	10	1	3	8	1
江	西	21	9	17	2	5	17	1
福	建	13	6	19	1		21	3
廣	東	21	14	23		8	30	
廣	西	9	5	1		3	1	
四	川	24	15	12		11	13	
貴	州	6	2			1		
雲	南	10	6	1		4	6	
教	育	11	6			3		
保	留							
合	計	320	196	188	7	115	245	9

2. 受領補助費之留日學生肄業學校統計表 (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

校	年	類	別	一九三一年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三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十一月			十一月		
				一般補助生	選拔生	特選生	一般補助生	選拔生	特選生
東京	帝國	大學	11	7	2	5	11	1	
東京	帝國	大學	9	6	1	8	10		
東北	帝國	大學	6	5		2	5	2	
九州	帝國	大學	14	3	1	5	6	2	
北海	道	帝國	1	4			7	1	
大阪	帝國	大學	1		1	1			
東京	商科	大學		10			7		
神戶	商業	大學		2			5		
大阪	商科	大學		2			3		
千葉	醫科	大學	6	1	1	5	1	1	
長崎	醫科	大學	8	13		7	6		
名古屋	醫科	大學	1	1			1		

東京工業大學	8	11		7	16	
大阪工業大學	1	1		1	1	
東京文理科學大學	1	2		1	4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8	12		2	14	
廣島文理科學大學	3	3		3	4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		2			2	
慶應義塾大學	9	5	1	5	5	
早稻田大學	21	12	1	13	16	1
明治政治大學	29	12		20	16	
法政中央大學	27	5		12	10	
中日中央大學	3	3		1	3	
同本志社大學	4	2		4	3	
東京慈惠社會醫科大學		2			2	
專修教正大學	4	2		4	3	
立教正農業大學	1			1		
立正智大		1			1	
東京第一高等學校	1	3		1		
第二高等學校		1			6	
第三高等學校	1	2			1	
第五高等學校		1			3	
第七高等學校造士館		1				
第八高等學校		1			1	
浪速高等學校		2			2	
東京美術學校	2	3		2	3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1	2			3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2	1		1	1	
東京醫學專門學校		2			3	
日本女子大學		2			2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	1	4		1	6	
東洋女子齒科醫學專門學校					1	
帝國女子醫學藥學專門學校		2			3	
大阪女子高等醫學專門學校		1			1	
日本女子體育專門學校					1	
女子美術專門學校		2			1	
橫濱高等工業學校	1					

仙臺高等工業學校		1			1	
明治專門學校	3	4			7	
東京高等工藝學校		1			1	
秋田鑛山專門學校	1	3			1	
上田蠶絲專門學校					1	
東京高等蠶絲學校				1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		6		1	13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		1				
大分高等商業學校		1				
武藏野音樂學校		1				
東京聾啞學校					1	
川端畫學校		1				
本鄉洋畫研究所						1
第一外國語學校		1		1	1	
鐵道教習所及鐵道業務實習園		13			15	
園藝試驗所	1					
釀造試驗所	1					
產業組合中央會	1					
山上染革所	1					
松上向島染工場	1					
真崎大和鉛筆工場				1		
合 計	196	188	7	115	245	9

(2) 選拔留學生

一般補助生制度，往往因各省名額及學校等級的關係，使不少優秀學生受此限制，得不到補助，因於一九二六年得到中國政府同意，與日本外務省協商結果，制定選拔留學生制度。這個制度係由學校推薦成績優良而學費短缺的學生，予以補助，年定五十名，月支七十圓。是年九月，經各校推薦者達一百七十名，選定三十五名；次年，推薦三百三十名，選定三十名，給予三十至五十圓不等的補助。^④

實施這個制度，得到好評，惟因當時中國政局不穩定，成績優良而短缺學費的學生，仍然不少，又因一九三一年，銀價暴跌，學費不繼的學生，更為增加，乃於是年，取消選拔留學生的名額限制，決定在預算許可的範圍內，盡量增加名額，因此，該年度（一九三一），即選定一百十九名，次年，選定八十六名。^⑤九一八事

^④ 外務省文化事業部前引資料，頁一一七～一一八。

^⑤ 「日本外交檔」 S 8140-2 pp. 259-260.

變以後，中國留學生雖然陸續返國，但是，選拔學生的名額卻未受到影響。自一九三一年六月以後，規定在大學就讀者，每月補助五十至六十圓，專科學校者四十至五十圓，高等學校者三十五至四十圓。^{④⑥}一般補助生雖然逐年減少，但選拔留學生，則有相對增加的趨勢。

(3) 特選留學生

為獎勵業已完成專門以上學校的課程，而繼續留在日本從事學術研究的中國學生起見，於一九二四年度起，設置特選留學生，給予補助。此項學生係由官公私立大學或大學院（研究所）中遴選，每年度名額定為十名。一九二四年與二五年度，各選定五名，每月支給學費一百五十圓。因各院校推荐人數增多，乃決定自一九二六年度起，將名額增加為二十名。該年度選定八名，支給一百圓；次年度又選定八名，支給八十至一百圓。^{④⑦}一九二八年，選定五名，月給五十至八十圓。一九二九年規定，大學畢業者最低補助一百圓，專科畢業者八十圓。至一九三三年十一月止，受補的此項學生，共八十一名。^{④⑧}

以上三種補助生，至一九三二年，共計三、六四一名，共支三、七三八、〇〇〇圓，一九三二年，補助費為四五七、〇〇〇圓，共計四、一九五、〇〇〇圓。^{④⑨}

留學生補助費一項，自一九二五年三月以來，留日學界因這個問題，發生很多糾紛。公使館遭受學生襲擊，學務專員陳延齡之潛逃，均與此有關。日本政府原欲藉此市惠學生，以收所謂「日支親善」之實效。但是日政府處理此項問題，並沒有由中日共同處理之意，視中國駐日使館為其文化事務局之伙計，頤指氣使，儼然上司，導致受補學生，不但不感激日本，反而益增他們的反感。

以上所述補助的對象，是指中國留日學生而言，日本政府為了培養研究東方文化的人材，以促成中日兩國在文化上提携起見，自一九三〇年十一月起，開始補助在華的日本學生，其辦法為：^{⑤⑩}

一、第一種補給生——日本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在中國中等學校肄業者，每月補助三十五圓以內的學費。

^{④⑥} 同上書，S 8000-1 pp. 493-496, pp. 1175-1176. 王樹槐前引書，頁五二八。

^{④⑦} 外務省文化事業部前引資料，頁一一八。

^{④⑧} 王樹槐前引書，頁五二九。

^{④⑨} 同上書，頁五三〇。「日本外交檔」S 8000-1 pp. 1045-1056.

^{⑤⑩} 河村一夫前引論文，頁八八。

二、第二種補給生——日本中等學校畢業（舊制）或具有同等學力在中國專科學校或大學肄業者，每月補助七十圓以內的學費。

三、第三種補給生——日本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以上學力在中國大學研究所或專門性之學校修學研究者，每月補助百二十圓以內的學費。

一九三七年，又設置特別研究員制度，該項人員是從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從事研究工作兩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之中遴選。支給年額二千五百圓以內的學資金及巡歷補助費八百圓，並酌給旅費，補助期限為兩年。接受以上補助費；後來在日本教育界或學術界比較出色者有：^⑤

姓名	職位	受補類別	受補年度
土屋申一	拓殖大學教授	第三種補給生	一九三一年度
長瀬誠	同上	同上	同上
福井康順	早稻田大學教授	同上	一九三二年度
小竹武夫	金澤大學教授	同上	同上
工藤進	埼玉大學教授	同上	一九三三年度
吉村五郎	大東文化大學教授	同上	同上
神谷正男	成蹊大學教授	同上	一九三五年度
小野勝年	奈良國立博物館學藝課長	同上	一九三七年度
竹內好	前東京都立大學教授評論家	同上	同上
藤堂明保	東京大學教授	同上	一九三八年度
島田正郎	明治大學教授	同上	一九三九年度
關野雄	東京大學教授	同上	同上
今堀誠二	廣島大學教授	同上	同上
渡邊三男	駒澤大學教授	同上	同上
鈴江言一	作家著有「孫文傳」等書	同上	一九三四年度至 一九三七年度
麓保孝	防衛大學教授	特別研究員	一九三七年度
奧野信太郎	慶應義塾大學	同上	同上
稻葉誠一	天理大學研究所研究員	同上	同上
佐藤匡玄	愛知學藝大學教授	同上	一九三八年度
西川寧	前東京教育大學教授慶應義塾大學講師	同上	同上
大島利一	奈良女子大學教授	同上	一九三九年度
日比野丈夫	京都大學教授	同上	同上

⑤ 同上書，頁八八～八九。

2. 學術研究機構的設置

在「汪出淵協定」及一九二五年五月四日的換文中，決定組織北京及上海委員會，以籌設研究所事宜。研究所的設置，為日本在華文化事業中最重要的一環。

一九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對華文化事業調查會」第三次會議關於「設置圖書館及研究所的經費」案中，議決自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九年之間，撥出五百三十五萬圓作為建築及設備等費，並經第四十九次國會特別會議中通過，分配情形為：^②

年 度	事 務 費	建 築 費	設 備 費	合 計
1924	62,000	830,000	57,000	950,000
1925	62,000	868,000	40,000	970,000
1926	52,000	828,000	90,000	970,000
1927	52,000	708,000	160,000	920,000
1928	45,000	425,000	330,000	800,000
1929	25,000	45,000	670,000	740,000
合計	298,000	3,704,000	1,348,000	5,350,000

附註：金額單位為日圓。

(1) 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

根據「汪出淵協定」，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及圖書館的建築用地，由中國免價提供。中國政府曾提供前貢院、北海、前太廟及散落於北京城內舊王公府邸作為研究所的建築用地，因當時中國政局不安，加上地價不能談妥，籌設研究所事宜，一時受阻，適位於東廠胡同的原黎元洪邸宅九千坪有意出售，日政府乃於一九二七年十月，派員（伊東忠太）前來勘查，經協商結果，以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的名義，加以收買後，即着手進行建設等事宜。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終於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

該研究所在名義上，係隸屬於東方文化事業北京委員會，委員多由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的委員兼任。根據該所暫行章程，在行政組織上，設總裁、副總裁、研究員。總裁為柯劭忞，副總裁為王樹枏及服部宇之吉。^③

^② 「日本外交檔」S 8140-1 pp. 216-217. 外務省文化事業部前引資料，頁一一二。

^③ 東亞研究所編：「日本の對支投資」（下），頁九六六。外務省文化事業部前引資料，頁一三〇。

在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第一次總會時，即已決定該所的研究項目為經學、史學、哲學、文學、法制經濟、美術、宗教、考古學、語言學等九個部門，⁵⁴實際上，其具體的工作，還是着重於(1)新字典編纂方法的調查，(2)編纂四庫全書補遺及續篇，(3)編纂十三經注疏通檢。其中續四庫全書著作目錄於一九三一年完成。

該所附帶的工作為收藏貴重的漢文書籍，因此，一九二六年，決議在該所附設東方文化圖書館籌備處，開始購買圖書，次年改為圖書部，計劃日後擴大為獨立的圖書館。一九三四年三月，以二五〇、〇〇〇圓新建九千坪的書庫，收藏圖書有一二、二一四部，共一四〇、〇〇〇冊，購買圖書費為三六八、〇五〇圓。⁵⁵

當該所成立之初，中國知識階級曾寄予厚望，並主張為順應潮流，該所也應注重西洋的文明，但不為採納。該所的中心研究工作，以中國舊學及整理中國國故為主，無非專供日本學者研究中國之用，難免使國人大失所望。

(2) 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

該所隸屬於東方文化事業上海委員會，所址位於上海法租界徐匯路與祁齊路交叉處，面積約二萬坪。一九二八年開工興建，一九三一年八月落成，而該所卻於是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

根據該所章程，置所長一名（任期五年），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手等各若干名。第一任所長為橫手千代之助，一九三六年，由新城新藏繼任（一九三八年病歿）。一九三八年十月，興亞院成立，外務省文化事務局將該所移交給興亞院經管，次年七月，派任興亞院華中連絡部文化局長森喬為代理所長。⁵⁶

一九四〇年，該所的研究人員有三九名。研究項目分為理學部（物理、化學、生物、地質）與醫學部（病理學、衛生學、細菌學、生藥學）兩部門。該所的研究成果，均刊載於「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彙報」（中日文）及“The Journal of Shanghai Science Institute”（英文）中。

自一九三五年七月起，該所又發刊「中國文化情報」、「中國雜誌目次索引」，介紹中國學術界的動態。該所與中國科學社、中華學藝社、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化學會、中國地理學會、中國動物學會、中國植物學會、中華醫學會、中國藥學會，Shanghai Naturalist Club 等中外學術團體，均有連絡。

⁵⁴ 「日本外交檔」 MT. 1522-2 pp. 153.

⁵⁵ 「日本の對支投資」（下），頁九六七。

⁵⁶ 同上書，頁九六五。「日本外交檔」 S 8310-1 pp. 147-149.

至一九三六年爲止，該所財產爲土地八八四、四三五圓（總面積二〇、七一五坪），建築物一、六二一、一二七圓，設備物品八〇〇、〇〇〇圓，共計三、三〇五、五六二圓。收藏圖書有八千六百餘種，約五萬三千冊。⁵⁷

(3) 東方文化學院

一九二八年五月，濟南事件發生，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之中國委員，因不滿日政府的行動，聲明退出該委員會，使事業上受到挫折，爲了避免事業的推展，受到政局的影響，從事研究中國文化的日本學者三十餘人，建議在東京及京都各設一處研究所。日政府採其議，於一九二九年度及一九三〇年度編入下列預算，作爲各項開辦經費：

所 別	事 務 費	建 築 費	收 購 土 地 費	設 備 費	合 計
東 京 研 究 所	27,200	355,500	180,000	33,250	595,950
京 都 研 究 所	24,800	324,750	50,000	29,750	429,300
合 計	52,000	680,250	230,000	630,000	1,025,250

該院成立後，在研究所從事研究而成績卓著的學者，在東京研究所爲阿部吉雄、宇野精一（哲學）、江上波夫、三上次男（北亞史）、山本達郎（南亞史）、青山定雄（交通史）、駒井和愛（考古學）、米澤嘉圃（美術史）、瀧遼一（音樂史）、竹島卓一、飯田賀斯（建築史）、牧野巽（家族史）、結城令聞（宗教史）、仁井田陞（法制史）、植田捷雄（外交史）。京都研究所爲吉川幸次郎、貝塚茂樹、平岡武夫（文學、哲學）、森鹿三、佐伯富（歷史、地理）、梅原末治、水野清一、長廣敏雄（考古學、美術史）、塚本善隆（宗教史）、內藤乾吉（法制史）、藪內清（科學史）等人。⁵⁸

上述兩研究所，分別於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〇年開所，戰後，各爲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及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所合併。

3. 交換演講及考察旅行

日本政府對於此項事業，訂有具體方針如下：⁵⁹

⁵⁷ 「日本の對支投資」(下)，頁九六五～九六六。

⁵⁸ 「日本外交檔」S 8140-2 pp. 5 河村一夫前引論文，頁八七～八八。

⁵⁹ 「日本外交檔」S 8210-1 pp. 1386-1387.

一、日人之考察旅行

1. 基於國策，由文化事業部派遣者，支給全部旅費。
2. 從事於對華關係事務或教育者在職務上有必要考察時，支給全部或補助一部分旅費。
3. 對主修有關中國課程及屬於研究中國問題之機關或團體的學生及其指導者，支給一部分旅費。
4. 文化事業部認為有必要考察者，支給一部分旅費。
5. 對觀光為目的而旅行者，概不補助旅費。

二、華人之考察旅行

1. 基於國策上應邀者，支給全部旅費。
2. 在國策上認為有必要考察日本之華人及團體，支給一部分旅費。
3. 學校教師及學生團體及其指導者，支給一部分旅費。
4. 純為觀光旅行者，概不補助旅費。

日本官公私立大學教職員來華考察旅行，旅費為四百至五百圓（赴東北者為二百至三百圓），學生則為四十圓。至於華人赴日考察者，因地區之不同，旅費之支給亦異；自華北或華中前往者為三百至四百圓，華南者為四百至五百圓，雲南、四川等地者為五百至六百圓，東北者為三百圓（但邊遠者為四百圓）。接受補助旅費者，以參加學術會議及應聘著名學校之演講者，列為優先考慮。^⑩

自一九二三年度開始，即有文化交換之舉。是年，日本派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院長入澤達吉、教授林春雄、文學院教授服部宇之吉等來華考察，他們曾在中國各地考察及演講。中國亦派伍連德（醫學博士，防疫界權威）赴日演講。團體方面，日本有學生團體五十名，教師考察團等來華，而北京學生團體，亦有四十餘名赴日。這種文化交換，每年依例舉辦，至一九二六年，達到高潮；日本除派佛教考察團來華外，中日學生團體之交換，非常頻繁，但是次年以後，因中國政局不安，華人赴日者，漸呈衰替。^⑪

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四年這十一年期間內，所支出的此項經費共一、一四六、六九〇圓，其中日人所費六六二、五二〇圓，華人所費四八四、一七〇圓。每年所支經費情形如下：^⑫

^⑩ 同上書，S 8000-1 pp. 2523-2528.

^⑪ 外務省文化事業部前引資料，頁一二〇～一二四。

^⑫ 「日本外交檔」S 8000-1 pp. 2521-2522.

年 別	日 人 支 費	華 人 支 費	合 計
1923 年	46,700 圓	36,820 圓	83,520 圓
1924 年	40,400	68,895	109,295
1925 年	55,100	38,000	93,100
1926 年	87,100	56,150	143,250
1927 年	56,810	24,640	81,450
1928 年	57,210	53,410	110,620
1929 年	47,430	64,020	111,450
1930 年	58,560	48,440	107,000
1931 年	47,955	17,340	65,295
1932 年	52,655	26,125	78,820
1933 年	87,430	23,450	110,880
1934 年	25,170	26,840	52,010
合 計	662,520	484,170	1,146,690

就人數而言，日本來華考察旅行的學者學生約三千三百名，赴日的中國學者學生約一千三百十名，約為日本的三分之一。^③分析其所以如此，一方面是由於日本的政策，另一方面則因中國的排日風氣日熾所致。後來日本爲了誘致更多的華人赴日，乃將過去的政策加以檢討，並重新調整其方針：(1)將日人的考察旅費削減爲此項總預算的三分之一，(2)華人經費增加爲三分之二。^④然終因中日政局日益惡化，這種方針未克實行。

4. 留學生預備教育機關的改善

留學生預備教育機關，有專爲中國學生而設專成一校者，亦有附設於某校而成一特殊學部專收中國學生者。前者多爲私人經營，後者多由政府指定官立學校辦理。民國以後，因留日政策已上軌道，私人經營的預備學校，已不如清末時盛行，因此對於私人經營的學校，僅擇優而補，尤對於東亞高等預備學校，特別重視。

東亞高等預備學校，由松本龜次郎於一九一四年三月間創辦，原名爲「日華同人共立東亞高等預備學校」（冠以「日華同人共立」六字，係爲紀念留日學生曾橫海盡力促成之故），一九二〇年改名「財團法人東亞高等預備學校」，一九二五年

^③ 王樹槐前引書，頁五三三～五三四。

^④ 「日本外交檔」S 8000-1 pp. 2519-2520.

轉讓日華學會經營，一九三五年四月，又改名為「東亞學校」。⁶⁵

該校由日華學會經營以後，一直接受補助，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七年，補助的金額為：⁶⁶

年 度	一 般 事 業 費	臨 時 費	備 考 (臨時費之說明)
1925 年	22,000 圓		
1926 年	23,000		
1927 年	30,000		
1928 年	30,000		
1929 年	30,000	800.00 圓	校舍落成祝賀費
1930 年	29,250		
1931 年	29,250	2,137.39	補助預算不足額
1932 年	27,788		
1933 年	27,788		
1934 年	27,788		
1935 年	27,788		
1936 年	27,788	4,000.00	二年制高等科費
1937 年	23,288	14,700.00	三年制高等科費
		3,000.00	充實設備費
合 計	355,728	24,637.39	總計380,365.39

一九三八年度受補的官立學校有東京工業大學附屬預備部(六〇、八三六圓)、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支那留學生特別講習會(二、〇〇〇圓)、第一高等學校特設高等科及預科(五五、三〇〇圓)、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特設預科(四、一〇〇圓)、京都帝國大學支那留學生特別設施(三七、七一五圓)、廣島高等師範學校特設預科(三、三五〇圓)、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特設預科(二、八〇〇圓)、長崎高等商業學校特設預科(三、七〇〇圓)、山口高等商業學校特設預科(三、二〇〇圓)、九州帝國大學支那留學生特別講習會(一、〇〇〇圓)、東北帝國大學支那留學生特別講習會(一、〇〇〇圓)。另外補助東亞學校五一、八四七圓。⁶⁷

以上列舉的是在日本本土者，至於在中國境內者主要的有中日學院(原名天津同文書院)及江漢高級中學(原名漢口同文書院)。這兩校名義上每年雖然由東亞

⁶⁵ 砂田實：「日華學會二十年史」，頁一〇一～一〇三。

⁶⁶ 同上書，頁一五三～一五四。

⁶⁷ 「日本外交檔」S 8210-1 pp. 1411-1413.

文會補助一定的金額，事實上是由文化事業經費項下支付。

5. 文化團體的補助

(1) 東亞同文會

東亞同文會是一八九八年由東亞會與同文會合併而成。目的在謀挽回東亞之局勢。該會本部設在東京，在日本主要城市及中國之北京、上海、漢口、福州、廣東，設有支部。該會的主要事業在於經營東亞同文書院，以培養經略中國的人材，為清末以來，在中日文化關係上，最受注目的團體。

該會自成立之初，即接受日政府的補助，至一九二三年為止，受補金額為二、三六五、六二〇圓。「對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公佈以後，該會的補助金由對華文化事業經費項下支付，例如自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六年這十三年之間，受補的金額達到四、六四四、〇六九圓，每年的補助額約占對華文化事業總歲出的百分之十三，其受日政府重視的程度，由此可窺知其一斑。⁶⁸

(2) 同仁會

同仁會創立於一九〇二年，目的在於促進中國及亞洲各國醫學藥學及其技術之普及，保護人民健康。創立當時，因規模尚未充實，僅派遣醫師藥劑師等前往中國、朝鮮、南洋等地，從事於醫療事業。一九〇六年以後，始決定在朝鮮及東三省設置醫院；漢城設弘濟醫院，平壤、大邱、龍山三處各設同仁醫院，在東三省之安東及營口各設同仁醫院。該會又在東京創辦同仁醫藥學校，以培養中國留學生醫學人材。在此以前，同仁會的醫療活動僅及於朝鮮半島及東北，尚未擴展到中國內地。

但是，同仁會的醫療事業卻因此漸漸受到日本政府的重視，一九〇七年九月，日皇曾賜給獎勵金五千圓。一九一〇年，日本併吞朝鮮，該會即將在朝鮮設立各醫院交給朝鮮總督府經營，並將安東、營口之醫院，交給南滿鐵路公司經營。一九一四年，久邇宮邦彥親王被擁戴為總裁，該會的基礎，更形鞏固，開始將其事業重心轉移至中國內地。⁶⁹ 該會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醫院有：

⁶⁸ 有關東亞同文會，請閱拙文「東亞同文會—日本在華文教活動研究之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五期，頁三三七～三六八）。

⁶⁹ 「日本外交檔」S 8000-1 pp. 193-194.

一、同仁會北京醫院——該院院址在北京東單三條胡同，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正式開業。一九三六年，該院有醫師十一名（其中日人六名），技術員二名，事務長一名。該院因經費關係，設備等較遜於濟南、青島醫院。

二、同仁會濟南醫院——該院原由山東鐵路管理部於一九一五年九月，改建中國民房，從事診療工作，而正式創立，則為一九一六年一月。一九二三年青島日軍守備隊撤退，該院交由外務省管理，旋即委託濟南居留民團經營，一九二五年，始歸同仁會經營。該院除醫療事業外，附帶經營擠乳廠、發電廠、修理工廠、製冰廠等。蘆溝橋事變發生，該院破壞殆盡，日軍占領濟南後，在商埠重建濟南醫院。

三、同仁會青島醫院——創設於一九一五年五月，當時稱為青島療養院，醫療設備，均為德人遺留者，診療對象為軍人、軍眷及一般市民。次年改為青島醫院，作為一般醫院，對外公開營業。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簽署後，歸日本政府所有。一九二三年四月，貸給青島居留民團經營，一九二五年，該院又交給同仁會經營。該院曾於一九二四年九月，附設青島醫學校（一九三〇年停辦），培養中國醫師人材。該院於一九三七年八月三十日停業。

四、同仁會漢口醫院——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五日，正式開業，開業以後，因業務蒸蒸日上，為了收容中國患者方便，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在漢口堤口正街設立分院。又應九江居留民團要求，設立九江分院（一九二五年停辦），堤口分院亦於一九二六年關閉，次年，另於英租界智民里設置分院，一九三〇年五月，因受排日風潮而關閉。蘆溝橋事變以後，該院全部關閉，然至一九三九年五月，在漢口法租界新設醫院，從事診療防疫工作。^⑩

同仁會的經費，主要由募捐而來，自成立至一九二二年，收到各方的捐款共達一百二十八萬圓，一九二三年又募到三十二萬圓。^⑪另一方面，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二年，日政府在一般會計項下補助該會九十五萬圓。一九二三年以後，由對華文化事業經費補助，每年的補助額如下：^⑫

一九二三年	五〇、〇〇〇圓
一九二四年	三九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	四三〇、〇〇〇

^⑩ 「日本の對支投資」（下），頁九四九～九五二。

^⑪ 「日本外交檔」 S 8000-1 pp. 211.

^⑫ 同上書，MT. 1522-2 pp. 373-374 S. 8000-1 pp. 1355-1364.

王樹槐前引書，頁五二一～五二二。

一九二六年	四六九、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四六九、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四六九、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四七九、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四五七、七七五
一九三一年	四九七、七七五
一九三二年	四四九、四一二
一九三三年	四三四、四一二
一九三四年	四三四、四一二
一九三五年	四三四、四一二
一九三六年	四三四、四一二
合 計	五、五九八、一一〇

自一九二七年以後，該會本部經常舉辦中國醫師講習會，同時也漢譯醫藥學書籍，並與中國醫藥學會保持着連繫。

(3) 日華學會

日華學會於一九一八年五月，由澁澤榮一、高橋是清、近藤廉平、清浦奎吾、三島瀨太郎、內藤久寬、小松原英太郎及各大學校長，實業界有力人士與各新聞界的大力支持下設立的。設立的主旨為介紹中國留學生居住日本中等以上家庭，使日本人以真正的誠意加以照拂，並代為選擇學校及辦理其他各項事務，務使一切便利中國留學生。其內在意義，乃在謀留學生與日本識者間互相接觸，溝通意見。該會的主要事務為：

一、設置寄宿舍——日華學會有近似會館性質，為解決留學生住宿問題，興建寄宿舍為該會主要業務。該會興建的宿舍有(1)第一中華學舍（專收男生，位於本鄉區湯島天神町），(2)第二中華學舍（專收男生，位於本鄉區駒込追分町），(3)白山女子寄宿舍（後改稱白山學寮，位於小石川區白山御殿町），(4)翠松寮（專收男生，位於牛込區山吹町），(5)大和町寄宿舍（專收女生，位於小石川區大和町），(6)中野學寮（專收女生，位於中野區高根町），(7)東亞寮（專收男生，位於神田區西神田），(8)平和寮（專收男生，位於麴町區飯田町）等八處，約可收容三百人左右。^③若從寄宿舍的地點來看，幾遍佈當時東京的所謂「文教區」。

^③ 砂田實：「日華學會二十年史」，頁六一～六七，頁一四三～一四四。

該會另在鄰近東京的千葉縣安房郡館山海濱，開闢避暑地，提供暑假沒有回國的學生，作為暑期活動之用。活動項目包括海水浴、同樂會、演講會、日英語講習會、參觀、球類及登山活動等。^⑭

二、照料留學生及赴日人員——協助留學生的入學、參觀、實習等為該會的主要工作之一，對於赴日考察參觀人員，該會也提供住宿，並代為接洽參觀考察事宜。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三七年，接受上項照料的留學生及考察人員，共達一萬六千餘人。^⑮該會又替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籌募整修會館費用四萬餘圓，^⑯對短缺學費的學生，亦給予籌款接濟。

一九二三年關東大地震時，曾盡力救護受害留學生，輸送學生回國，對死傷學生，或送醫治療或舉行追悼會（死難學生共二十六名）。該會此舉，曾獲中國大總統頒賜「博愛同仁」扁額，以及各界謝函。^⑰

三、經營預備學校（東亞學校）——該校創立於一九一四年，創辦者為松本龜次郎，原名東亞高等預備學校，一九二五年讓給日華學會經營，改稱東亞學校。日華學會接管當時，該校人數為二百三十餘名，後來增至八百名，然而受到九一八事變影響，在一九三二年，學生僅餘四十五名，次年起，學生又接踵而來，至一九三五年，學生數突增至二千名。七七事變發生以後，又減至五六十名左右。該校如僅靠學費、入學費及其他雜費，無法維持，因此，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三七年，接受補助的金額達三十八萬餘圓。^⑱

四、舉辦社團活動——該會於一九二七年二月，成立日華學報部，發刊「日華學報」。該報（原為季刊，自一九三〇年起改為月刊）內容包羅萬象，舉凡文部省及文化事業部或駐日使館，留學生監督處所發佈的法規，專家的論說或演講內容，留學生的學術論文，留學生的動態等，皆擇要刊載，該報的致贈對象為外務省及其他對華有關機關，中國駐日使館，專科以上學校，各地主要報社，圖書館，在日中國學生團體，中日名流，日本駐華使館，各省教育廳等，每號約印刷二千至三千份。該會每年並編纂一次留學生名錄。^⑲

該會又經常舉辦演講會，電影欣賞會，同鄉會，迎新送舊會，旅行遠足等活

^⑭ 同上書，頁六七～六九、頁一四四～一四五。

^⑮ 同上書，頁七〇～七三、頁一四六～一四七。

^⑯ 同上書，頁七四。

^⑰ 同上書，頁七八～九九。

^⑱ 東亞學校接受補助金額清單，請參閱本文頁一九一。

^⑲ 砂田實：「日華學會二十年史」，頁一三三～一三四。

動。^⑩

日華學會係以中國留學生同情會的餘款三萬七千五百三十四餘圓及內藤久寬的捐款一萬圓作為基金而設立，^⑪由於該會事業，逐年擴展，僅靠募捐，不敷支出，乃要求日政府補助。一九二一年度，日政府從一般會計項下補助一五〇、〇〇〇圓。一九二四年度以後，則由「特別會計」項下補助，每年的補助金額如下：^⑫

年 度	一般事業費	臨時費	特別補助費	備 考 (特別補助金之用途)
1921年			15,000.00圓	寄宿舍設置費 (文部省支付)
1922年				
1923年				
1924年			59,896.00	日華學會辦公室建築費
			27,166.90	購買女生宿舍，修理男生宿舍
1925年			8,000.00	補助日華學會事業費
			50,000.00	東亞高等預備學校轉讓費
1926年	25,000.00圓			
1927年	20,000.00		4,700.00	設置日華學報部
1928年	20,000.00		5,600.00	日華學報部費
			70,000.00	建築東亞學校校舍
1929年	26,000.00		35,000.00	購買中野女子寄宿舍
1930年	25,350.00			
1931年	25,350.00		7,679.42	改善中野女子寄宿舍設施
1932年	24,082.00	18,612.00圓		
1933年	24,082.00	9,083.60		
1934年	24,082.00	9,083.00	100,000.00	購買東亞學校校地寄宿舍用地等
1935年	24,082.00	9,083.00	13,700.00	設置東亞寮
			27,968.00	改善東亞學校分校
1936年	24,082.00	9,012.00		
1937年	23,582.00	8,634.00	15,860.00	設置平和寮
合 計	285,692.00	63,507.60	425,538.33	總計 774,737.93 圓

⑩ 同上書，頁一三七～一四〇、頁一六一～一六五。

⑪ 留學生同情會成立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因當時中國發生革命，不少留日學生的學費及返國旅費發生問題，當時三井物產公司的董事山本條太郎及日清輪船公司的董事白岩龍平有鑒於此，乃發起此會，向各有關公司銀行等募款，貸給留日學生，以解決他們的困境。餘額及後來中國教育部償還之金額共三萬七千餘圓，由該會保管。日華學會發起之議起，該會乃將此款交給日華學會作為基金。見「日華學會二十年史」，頁一一～一二。

⑫ 同上書，頁三九～四〇。

平心而論，日華學會的種種措施，確曾使中國學生受惠不少，但畢竟為民間團體，所發揮的功能有限，而日本政府侵略中國的政策，卻有加無已。在政府的政策與民間的意志背道而馳的狀態下，留日學生與日本社會之間，依然存着一條鴻溝，未見消滅，此為中日關係上的一大悲劇。

6. 其 他

對華文化事業除舉辦或補助上列各項具體的事業外，對下列零星的各項活動，亦加以贊助。

例如一九二四年，東南大學舉辦全國教育展覽會，日方展出參考資料的費用，曾獲得補助。又贈送日本歷史畫冊給清華大學。補助高楠順次郎及渡邊梅旭編纂大藏經，並補助其出版費，書成，贈送二十餘部給中國各主要圖書館。

一九二五年，撥款給橫濱及神戶華僑學校，作為校舍改建之用（皆因關東大地震時破壞）。又贈送廣東大學及武昌大學理化儀器及圖書。

一九二六年，補助在東京、大阪兩地舉辦之第四屆中日繪畫展覽費用，並促成組織「東方繪畫協會」，由徐世昌及清浦奎吾分別擔任中日雙方會長。其次，又補助日本工業學會編輯之「日本工業大觀」及常盤大定編纂之「支那佛教史蹟圖譜及評解」出版費用。^③

日本政府對青島的日本中小學校，一向皆給予一定金額的補助，「特別會計法」公佈以後，青島日本人小學的補助費，仍然由一般會計項下支付，而青島日本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則由「特別會計」項下付給青島居留民團，由該團斟酌分配。^④

其他如日滿文化協會、中華民國法制研究會、東亞考古學會、回教圈研究所等學術研究團體，均曾接受補助。^⑤

五、中國的輿論

一九一八年九月，日本外相後藤新平向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聲明，謂日本於相當時機，當拋棄庚子賠款請求權。一九二〇年，日本首相原敬也向中國駐日學務專

^③ 外務省文化事業部前引資料，頁一二四～一二五。

^④ 「日本外交檔」S 8000-1 p. 165-166. pp. 166-167, pp. 170, pp. 173-176.

^⑤ 同上書，S 8210-1 pp. 1418.

員說明決定退還庚款。當時中國各階層因昧於日本企圖，對日本此舉，甚感興奮與歡迎。留日學生亦認為日本此舉，可以掃除中日間一切誤解，並能消滅排日風潮。直至一九二三年各國退還庚款之風傳紛熾，國人漸悉受愚之時，駐日代理公使於五月二十九日給日本外相內田康哉的信中，還有「退還庚子賠款，似同提倡文化，嘉惠士林，深甚感謝」等語，可見仍有不少人不明其中企圖。但六月五日，日政府的復函中，已明白表示其態度稱「貴翰所稱退還庚款一語，敝國政府之意，擬將庚子賠款使用於文化之事業，非謂即行退還貴國，敝國政府當自行充當貴國文化事業助長之用。」⁸⁶此時國人似始瞭解事情真相。

及至「汪出淵協定」訂定，留日同學會大表不滿，宣言反對。⁸⁷一九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退還庚子賠款事宜委員會等十一個團體，發表宣言，認為日本政府所訂辦法，容易使人誤解為日本內政延伸到中國，希望日政府反省。⁸⁸

一九二五年五月間，對華文化事業辦法正式換文的消息傳開後，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庚款事宜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決定通電各省區教育會，並聯絡各教育學術團體一致反對。⁸⁹該會又認為選出的中國委員十一名，一為易愚弄的老髦，二為以官僚為生活者，三為政府黨羽，皆為迎合日本的旨意。又認為「汪出淵協定」無非是日本變相的實行二十一條第五項文化侵略政策，並列舉下列五項辦法，希望全國上下，努力抗爭。

一、日本庚款如不正式聲明退還，以施設之權交付我國，國人應一致拒絕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之撥付款項。凡該會所辦理文化事業，或派遣留學生，或給予參觀費，悉不收受。

二、政府依照該總委員會所請求者代為籌劃，或在該總委員會中有所企圖，國人應一致否認，並通電聲明。

三、該總委員會之中國委員，如在日本未正式聲明退還以前，再有舉動，應對於中國委員之個人宣佈罪狀，痛加懲創，並先行警告。

四、凡日本在中國所經營之文化事業，如中國機關代為接洽，及各個人受其僱用者，應共起聲討。

⁸⁶ 「教育雜誌」第十八卷第九號，教育界消息，頁二。

⁸⁷ 「日本外交檔」S 8000-1 pp. 718-719.

⁸⁸ 「教育雜誌」第十六卷第六號，教育界消息，頁一。「東方雜誌」第二十一卷第十一號，頁一四六～一四七。

⁸⁹ 「教育雜誌」第十七卷第六號，教育界消息，頁六。

五、凡日本所辦中國學校，各青年未入校者，勿再投考，已入校者，一律退學。⁹⁰

一九二六年八月十一日，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中華教育改進社、國立九校教職員聯席會、私立五大學聯合會等四團體代表開會，發表聲明，指責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的成立，等於喪權辱國，而且表示如果中日想在文化上提携並進，則甚表歡迎，然不可互侵國權。最後提出三點，作為抗爭目標：

一、日本如不願正式聲明退還，應根據全國教育界歷來主張，根本拒絕日庚款。

二、政府應根據教育界意見，否認民國十二年關於日庚款之中日協議及十四年換文。

三、在上項交涉未辦妥以前，日本在我國內地舉辦文化事業，悉視為侵略行爲。⁹¹

庚款的退還，與教育文化團體，關係比較密切，所以反對者，多以這些團體為主。他們所反對者，並不在於退還金額的多寡，而在於處理政策的不妥。比如蔣夢麟在接受日本記者訪問時，表示其意見說：「我無意破壞文化事業，實因方法與手段不妥，像日本這種處理方法，等於文化侵略。」⁹²朱經農在「對於對支文化事業之懷疑」一文中，他對日本「似是而非的退還賠款」與「似是而非的合作」，甚表不滿，提議日本應以「超然的組織」及「開誠的合作」，舉辦文化事業。范源廉在歡宴服部宇之吉的席上，也主張中日文化事業的精神與形式，都應超越政治。⁹³

從上面各團體及個人的意見，對日本處理庚款問題，可歸納如下幾點：

一、希望日本退還庚款辦理對華文化事業，絕對不含文化侵略的意味。

二、希望全部款項，統由中日文化委員會保管，並予該會以自由支配用途之權。

三、希望所有經費，除必要的開支外，都用在純粹的文化事業。

儘管中國輿論對日本處理庚款的政策甚表不滿，但是日本卻利用日人在中國經營的傳播事業，宣揚對華文化事業的意義。如「順天時報」在社論中，認為對華文化事業，有其高遠的理想，非庸俗者所能瞭解，研究所進行之學術研究，超越國界

⁹⁰ 同上書，第十八卷第九號，教育界消息，頁二。

⁹¹ 同上書，同卷同號，頁二～三。

⁹² 「日本外交檔」S 8140-1 pp. 13.

⁹³ 「東方雜誌」第二十一卷第九號，頁八～九。

與政治，對華文化事業，絕無文化侵略之意。並指責中國教育會聯合會的漫罵，有污學界名譽，辜負退還庚款好意，為學界罪人。⁹⁴

「盛京時報」亦撰「駁文化侵略」一文，大意為倡文化侵略之說者，固係少數人士，由若輩觀之，係被害狂妄想者，見人皆敵，或以排日為飯碗者，未必真正愛國。吃此飯者，不得不奇想天開，創文化侵略之愚說。昔日本戰勝俄國，而俄國之文化卻移入日本。德敗，但德之社會主義思想征服世界。文化侵略之強，無過於中國者。中國確為亞細亞文化之母。文化與教育，使人覺醒，不僅不能供侵略之用，卻生反結果。如印度獨立運動中堅分子，皆留英學生。使用他國語文，仍為獨立國。即使同一語文，亦分別各自獨立，語文與政治無關也。欲肆專制淫威，遂侵掠之野心，無如民可使由，不可使知，如前清之於蒙古、朝鮮，不治為治，此為侵略之具，文化之賊。今倡文化侵略說之背後，實以軍閥為後盾，暗中煽惑之結果，用以轉移國人對內政腐敗之注意。⁹⁵

要之，日本政府既有善意將庚款用來發展對華的文化事業，則凡事百端，須由中日文化委員會全權辦理，日政府似不應再加過問，且所謂文化委員會，尤須破除以前種種成見與積習，成為一種純粹由學者組成的文化機關，而後中日間的文化事業，乃有發展的可能。這樣的期望實行起來，既普通又平凡，祇因日本對華侵略的觀念素強，在華舉辦文教事業的動機，大半基於此念而發，無怪日本此次處理庚款的政策，引起國人懷疑與反對。

自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成立以後，我國人士，懷然於此項不合理協定內容危險性之重大，頗反對北京政府之所為。故雖有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及上海委員會之組織，亦未能有若何進展。一九二八年以後，國民政府外交及教育兩部曾建議廢止前項協定，呈准政府。一方面由外交部與日政府交涉文化協定之廢止，一方面依據歐美各國退還庚款前例，請將此後庚款退還中國，此案歷久未決。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政府訓令教育部，廢止對華文化事業協定，並令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之中國委員退出該會。

此外，關於庚款補助留學名額，施行以來，流弊也很多。一九二九年七月間，教育部明令停止序補，飭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通知日方，在廢止文化協定案未解決前，庚款缺絀，暫停序補。同時通令全國，嗣後如有私人或團體赴日參觀，並不得

⁹⁴ 「順天時報」，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四月四日。

⁹⁵ 王樹槐：「庚子賠款」，頁五〇八。有關中國各界反對日本庚款的情形，請閱王樹槐前引書，頁四九七～五一二。

請受日本文化事業部之庚款補助。⁹⁵至此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已頻臨瓦解。

自此以後，日本對華文化事業，陷於有名無實狀態，中國曾提出以三分之二辦理生利事業，作為教育基金，以三分之一直接撥充教育文化之用，但日本以此種辦法將動搖文化事業基礎為理由，不予同意。中日雙方雖派代表（中國代表為沈觀鼎、湯中、江洪杰，日本代表為岡部長景、坪上貞二，入澤達吉），商議可行辦法，期以滿足中日輿論及不損害國交的原則下，合理解決，但日本的軍事侵略，已節節推展，未幾，九一八事變發生，中日間處於戰爭狀態，此事遂被擱置。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日本閣議，決定成立對華中央機關——興亞院，並在該院設置文化部，取代外務省文化事業部的大部分業務。大致上興亞院掌管的事業為(1)與政策有關的事業，(2)在華的文化事業，(3)中日共同的文化事業。外務省文化事業部掌管者為(1)有關中國留學生事項，(2)有關日本留學生事項，(3)有關中國的學術研究（政治經濟除外），(4)在華日人的教育事項（如東亞同文書院、居留民團中小學校）。在此應特別一提的是東亞同文會雖然移交興亞院管轄，但是東亞同文書院仍隸屬於外務省，惟補助金則由興亞院支付。⁹⁷

自興亞院成立以後，對華文化事業，漸由該院取代，其地位日形重要，外務省文化事業部，徒具虛名，至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即將之裁撤。

六、結 論

根據日本的統計，自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七年為止，由「特別會計」支出的各項事業經費總額為四六、一八四、五五九點九二四圓，其中，在中國領土內設置研究所、圖書館及補助各文教團體的費用為二八、七〇七、〇八七圓，日人稱這筆款為對華的投資，而真正退還中國者，只有用於留日學生的學費補助及學者學生的訪問費用（此項費用在日本消費，不包括在上項投資費用內）六、一〇〇、〇〇〇圓而已。⁹⁸

日本將此龐大的金額，用作對華文化事業，有意促進民族感情，消除彼此間一切誤解，達到文化提携之目的，但其處理的方法，又顯示了另有企圖，別有懷抱。中國各文教團體及知識階級，所以一致反對者，理由即在此。

⁹⁵ 「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第五冊，頁一一四。

⁹⁷ 「日本の對支投資」（下）頁八八〇～八八二。河村一夫前引論文，頁九三～九五。

⁹⁸ 「日本の對支投資」（下），頁八八六～八八七。王樹槐前引書，頁五三七。

就以處理的方法而言，日本設置「對支文化事務局」（後改爲文化事務局），有特定的官制，關於事業經費的預算，須逐年經國會通過，如此看來，無論在法律上、政治上，這種辦法，都是日本內政的一部分。如果文化事業設在日本領土，專由日本朝野經營，則又另當別論。既然日本有意促進兩國文化提携，則這種事業，實與中日兩國人士有休戚與共的關係，但照日本所訂的辦法，則使人感到無異是日本內政延伸到國外。

當服部宇之吉、朝岡健、小村俊三郎等來華時，雖曾一再強調日本對華文化事業超越政治，事實上，從整個運用政策的過程看來，完全是受了政治的支配，而且完全是日本官辦性質，中國只是扮演客串聊作點綴而已。

總之，日本之所謂對華文化事業，並非真正關心促進中國文化，只不過欲借此軟化中國的排日心理，鞏固其在華發展的基礎。